

# 南法信镇园林及种植垃圾消纳项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正晨农业专业合作社

为了南法信镇域内园林及种植垃圾管理符合环保要求，给住户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清理、运输甲方南法信镇域内所产生的园林及种植垃圾消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事项

1、乙方负责对南法信镇域内的园林及种植垃圾进行清理、运输，清运垃圾包括树枝、树叶、枯木等，乙方应使用专用车辆对上述垃圾进行运输。

2、乙方负责将以上垃圾运输至具备相应资质的处理场所进行消纳，不得随意倾倒，相关消纳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处理场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出现违法清运行为被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由乙方自负。

## 二、合同期限

乙方自 2023年04月13日起至2024年04月12日止，合同期限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清运通知后，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开展对南法信镇域内的园林及种植垃圾的清理、运输工作。

## 三、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费用标准：垃圾清运费按照 139元/m<sup>3</sup>的标准进行计算，最终费用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清运体积确认方法：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监理公司对本次实际清运垃圾体积进行测量，并出具运输清单。运输清

单需由甲乙双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理公司共同确认后，方可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运输清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支付期限：乙方每次将南法信镇域内所产生的园林及种植垃圾清运完毕后，甲方依据运输清单载明的垃圾体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当次垃圾清运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及等额的正规发票，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支付当次垃圾清运费，乙方迟延出具的，甲方可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要求乙方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遗撒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要求的现象立即整改。

2、甲方如遇特殊情况，有权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立即配合甲方增加清运次数。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清运工作。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有资质的处理场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2、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应防止垃圾发生遗撒现象。

3、乙方如在清运及消纳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导致清运工作停止，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原因，并向甲方提出合理解决办法。

4、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垃圾清运情况，及时落实甲方的反馈意见。

5、乙方在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行车，在处置过程中，发生侵权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 六、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应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垃圾清运费中予以扣除。

- 1、乙方未能按甲方指定时间到达清运地点开展清运工作的。
- 2、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垃圾处置工作的。
- 3、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生垃圾遗撒造成环境污染的。

## 七、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1、乙方累计三次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违约情形的。
- 2、乙方违法违规清运、消纳，受到行政处罚的。
- 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的。

八、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一份，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1011301009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